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28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2020年度已按照内部控制的相关规范要求在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一一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经事后核查,原通知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一、更正股东大会通知正文中"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8、议案1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7、议案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9、议案1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8、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相应修改股东大会通知正文中"三、提案编码"及"附件2、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公司1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00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个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7,300股。综上,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5,800股。

(3) 上述议案中,议案9、议案11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8、议案1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项可投票
100	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锡林、唐珺

电话:021-64850088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h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项		
		该列打钩项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确认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胃蛋白酶原I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20212400352	2021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08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胃蛋白酶原I(PGI)的含量,作为辅助诊断用。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生化诊断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653,5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063,146,877的0.53%(除非特别说明,以下总股本皆以截至2021年5月20日收市后的1,063,146,877股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的告知函,金冠国际于2021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联创电子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后,金冠国际持有公司股份5,453,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万年吉融")于2020年11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494,059股,占同日公司总股本的0.33%。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于2021年3月4日以大宗交易减持300万股,2021年3月5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10万股,2021年3月23日以大宗交易减持278万股, 合计减持688万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0.66%。

金冠国际于2021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联创电子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达总股本1%。

二、金冠国际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建德大街6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57.4059	1.01
合 计	1,057.4059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70.1965	11.61	11,112.7904	1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19.6954	11.56	11,062.2893	1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11	0.05	50.5011	0.0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金冠国际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系截至2020年11月17日总股本为1,047,896,002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系截至2021年5月20日总股本为1,063,146,877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金冠国际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1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08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82,6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向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传奇投资有限公司和保山市永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若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7197370;

联系传真:0871-67197694。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一一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持有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129,487,911股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质押股份数占你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0%,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2.5%,你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股份质押事项,直至 2021年3月18日才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2021年6月23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已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海控集团,海控集团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7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管理;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不超过3,266万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公告编号:2015-029) 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3日,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55.71元/股,购买数量3,259.0612 万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具体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股票购买并发布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2015年6月16日起至2017年6月15日止。2017年6月15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延期至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4日, 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三年, 延期至2021年6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6日、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20年12月12日,本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16年6月24日-2021年6月15日

2、减持数量:3,259.0612 万股 A 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后续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届满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ST麦趣 公告编码:2021-046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